

关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委托管理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5年7月30日，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产险”）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再资产”）签订了《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及《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再资产发〔2022〕364号）等要求，该笔交易将构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与中再产险于2021年9月6日签订了《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1-2023年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于2021年12月27日签订了《〈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1-2023年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中再产险将其拥有的部分资产委托公司管理，委托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前，双方于2025年7月30日签署了新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计提管理费。资产委托管理的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024年，公司预估原协议和原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关联交易金额为1.48亿元人民币，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已经于2024年12月31日提交中再资产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监管要求将该重大关联交易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并完成相应披露。

新协议项下，预估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内关联交易金额2.98亿元人民币（根据监管规定按照管理费计算，包括基础管理费、绩效管理费）。考虑到相关业务受外部政策和市场环境影响较大，建议董事会同意实际执行金额可在不超过前述金额（2.98亿人民币）上浮20%的范围内据实结算。

各类资产基本管理费收费标准：

1、管理费按日计提，经甲方及其托管银行确认后，按季从甲方委托资产中支付。

2、资本保证金存款按0.6‰计提管理费。

3、投资性不动产项目的投后管理以项目账面原值的5‰计提管理费，出售投资性不动产项目按交易金额的8‰一次性计提管理费。

4、未纳入另类投资内部产品的私募股权基金、未上市企业股权的管理按1%计提委托管理费（以实际支付至项目且尚未退出的出资规模计算）。如委受托双方经协商一致，对个别项目另行约定委托管理费率计提标准的，以双方约定为准。

5、购买乙方发行的金融产品及其另类投资内部产品，按照契约约定收取产品管理费，不收取委托管理费。产品管理费以实际支付至项目且尚未退出的出资规模计算。

6、其他资产（含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及公开市场组合类资管产品、第三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等）按委托资产余额的1.2%计提管理费，其中委托资产购买乙方发行的公开市场组合类资管产品不得重复收费。

7、除一次性计提的管理费外，上述其他管理费率均为年费率；外币资产每日计提的管理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月末最后一个汇率公布日公布的外汇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8、管理费的计提方法为： $\text{管理费} = \sum \text{委托资产余额} \times \text{管理费率}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其中，各类别资产分别计费并加总；委托资产余额指由乙方作为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甲方托管账户的上述各类别资产余额，如存在甲方委托除乙方外的其他机构管理部分资产（以下简称“外委资产”），则委托资产余额不包含该外委资产；其他条款对管理费计提方法另作约定的，从其约定。

绩效管理费收费标准：

一是公司与资产香港委托管理的资产合并计算绩效管理费，目标收益率及实际投资收益率计算方法参照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方式发送中再资产。

二是超额收益的 10% 作为绩效管理费，绩效管理费不超过基本管理费的 80%。绩效管理费对下述两种情况进行调整，最多年度累积调整不超过 500 万元：

（1）若因乙方的投资管理导致委托方受到监管机构罚款、责令整改、暂停业务等处罚或追责，每发生一次扣减 1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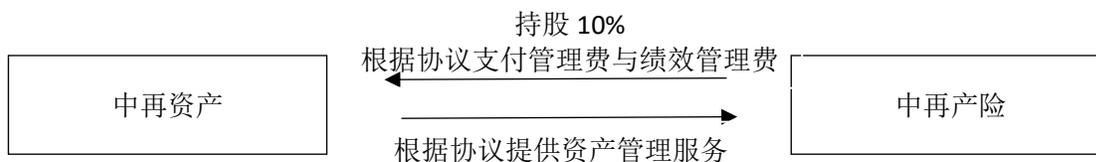
（2）若乙方未能有效执行《投资指引》中明确的投资风险限额指标相关管理要求，乙方存在过错且给委托资产造成重大损失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每触发 1 次扣减 50 万元。

结算方式方面，基本管理费按照委托资产净额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绩效管理费每会计年度末，按本协议规定评估确认后支付。

上述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资金运用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对交易双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没有不利影响。

穿透的交易架构图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的名称：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忠曜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注册资本 114.82 亿人民币，本年度无变化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中再产险为公司股东（持股 10%），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监管规定，中再产险为公司的关联方。

交易目的

公司继续受托管理中再寿险资金，按照协议约定计提管理

费，并可提取绩效管理费。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保险消费者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协议定价，经过双方协商确定管理费率。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新协议项下，预估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内关联交易金额 2.98 亿元人民币（根据监管规定按照管理费计算，包括基础管理费、绩效管理费），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本级净资产（新准则）的比例为 11.07%。考虑到相关业务受外部政策和市场环境影响较大，建议董事会同意实际执行金额可在不超过前述金额（2.98 亿元人民币）上浮 20% 的范围内据实结算，上浮 20% 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本级净资产（新准则）的比例为 13.28%。

五、交易决策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第 16 期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